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董事會會議通告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批准將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有關**第三季度業績**之草擬公告；
2. 考慮派付股息(如有)；
3. 考慮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有需要)；及
4.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霍厚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吳小榮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內登載。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